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凌云、汤华东、CHEN PENGHUI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